#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9470000.00 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2 年，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每月至少保证配置 255 位清扫保洁人员， 7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 / 台， / 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

方须垫付缴纳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乙方保险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3%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出现了附件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 号》文件中甲方被扣款的情形。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

失。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卫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环卫作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环卫保洁作业质量，现将《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 1 —

# 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

（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郑州实际，修订本标准。

一、人工清扫

（一）作业时间

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6：00前（3月15日-11月15日）完成，冬季7：00前完成。

第二次午间普扫：夏季12：00-14：30，冬季12：00-14：00。

（二）人员配备

1.一类地区（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二类地区（主次干道）：按“两班制半”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

极收集3次。

3. 三类地区（支路背街）：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三）作业标准

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实行“三班制”24小时保洁，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班制”要求配备人员；凡遇到重大保障活动，主次干道、活动场所周边、夏季夜市周边等区域实行延时保洁，保洁时间不低于18个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机械化作业

（一）作业模式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机扫作业需避开交通高峰：上午7:00-9:00、中午12:00-14:00、下午17:00-19:00，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清洗顺序及作业内容，提倡一体化作业。

1. 夏季

（1）洗扫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洗扫 4 次，支路每天洗扫 3 次，背街小巷每天洗扫 2 次，夏季气温 35℃以上时，增加机扫作业 1 次。

（2）冲洗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1 次，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集中冲洗时间应安排在 22:00-6: 00 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

（3）洒水（喷雾）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支路每天洒水 5 次，背街小巷每天洒水 2 次。日间湿度≤55%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55%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夜间湿度≤50%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50%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根据洒水道路的车流量、行人和路面情况及天气情况精准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和洒水频次，做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精细作业。

2. 冬季

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作业为辅。气温 5℃以上，湿度≤50%时，每两小时洒水（喷雾）一次；气温低于 5℃以下，湿度＞50%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2℃以下停止湿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二）作业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应达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洒水（喷雾）作业应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吸尘作业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三）特殊天气

1. 大风天气：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2. 降雨天气：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降雨有利时机，采用洗扫车（不喷水）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3. 降雪天气：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全面开展全城清洁行动，保证环境卫生恢复正常。

三、废物箱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废物箱进行2次清掏擦拭，废物箱应程

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物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四、设施擦拭清洗**

废物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2次；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道路侧石每天清洗2次；防玄板、防撞墙每周清洗2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政府驻地及重要商业区周边机非护栏每天擦洗2次，其他区域每周不少于2次。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附件二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9〕1号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2日

#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加快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二、检查范围

### （一）街道办事处组

须水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莲

湖街道筹备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二）相关责任单位组

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城肥队。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落实等（详见附件）。

（二）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主，街道办事处组周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数字化成绩×40%构成。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周评比

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由第三方每日坚持逗查，实行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10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分别奖励所在街道办事处5万元；被评为“黑旗”的，分别处罚所在街道办事处2

万元，路长向区精细办递交书面检查。单周被评为“黑旗”路段两条（含两条）以上的街道办事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周例会上做表态发言。街道办事处每周考核成绩，由区精细办进行汇总，周考核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奖励20万元，街道办事处领取周“红旗”；周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扣款10万元，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领取周“黑旗”。

单周被评为市级“红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奖励20万元；被评为市级“黑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扣款50万元。对同时被市、区两级评为“红旗”或“黑旗”路段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重复进行奖励和处罚。

（二）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成绩。月考核前两名的分别奖励60万元和30万元；月考核后两名的分别扣款50万元和25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月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在月度讲评会上递交书面检查并作表态发言；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由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相关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上级部门考核成绩×40%构成，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单

位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月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

（三）年表彰

综合月度成绩，对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排名，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成绩。同时，区政府将对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原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李晓雷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成小波，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宏军，区政府党组成员刘斌担任。成员由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精细办，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复议中心主任张中先、区城管局局长周岭、区爱卫办主任毛国友担任。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

（二）加大财政投入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配足、配齐环卫保洁人员，建立环卫班组作业制度。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附　件

#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中原区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 （一）检查考核范围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 （二）检查考核对象

街道办事处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

相关责任单位组：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城肥队。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10大类44小类，具体标准详见《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2）。

第三方对巡查出的问题采取“一分双扣”办法，汇总后分别计入路段长成绩（街道办事处成绩）和相关责任单位成绩。并根据区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如下：

道路综合得分＝100 －∑（各类指标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分值）/道路面积系数

街道综合得分＝100 －∑（门前四包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分值）/门店系数

各单位综合得分＝100 －〔∑（各类指标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分值）/道路面积系数＋∑（门前四包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分值）/门店系数〕

说明：

（一）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道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三）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检查考核结果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分析报告（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与问题分析。

附：1.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2.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附 1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街道办事处 | 责任道路总数（条） | 路段总长度（米） | 街道办事处总路长 | | 二级路长数量 | 三级路长数量 | 备注 |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
| 1 | 林山寨 | 18 | 18474 | 宋聆峰 | 主任 | 12 | 10 | |
| 2 | 建设路 | 17 | 10725 | 李建华 | 主任 | 8 | 15 | |
| 3 | 绿东村 | 13 | 19200 | 赵　青 | 书记 | 9 | 13 | |
| 4 | 汝河路 | 16 | 19050 | 刘淑霞 | 书记 | 7 | 19 | |
| 5 | 桑岭路 | 7 | 5277 | 王欣天 | 书记 | 7 | 7 | |
| | | | | 吴孝刚 | 主任 | | | |
| 6 | 棉纺路 | 11 | 10165 | 高留念 | 主任 | 8 | 19 | |
| 7 | 桐柏路 | 59 | 33710 | 刘学祜 | 书记 | 8 | 12 | |
| | | | | 李春节 | 主任 | | | |
| 8 | 三官庙 | 11 | 24450 | 樊志峰 | 书记 | 11 | 13 | |
| | | | | 李　娜 | 主任 | | | |

| | | | | | | | | |
|---|---|---|---|---|---|---|---|---|
| 9 | 中原西路 | 11 | 9700 | 黄　涛<br>李文平 | 书记<br>主任 | 10 | 18 | |
| 10 | 航海西路 | 96 | 35779 | 马卫华 | 书记 | 6 | 27 | |
| 11 | 西流湖 | 24 | 32266 | 胡志军 | 筹备组组长 | 5 | 12 | |
| 12 | 莲湖 | 9 | 13900 | 侯慧芳 | 筹备组组长 | 6 | 9 | |
| 13 | 贺水 | 16 | 22310 | 陈　峰 | 筹备组组长 | 7 | 7 | |
| 14 | 柳湖 | 5 | 9490 | 刘向峰 | 筹备组组长 | 5 | 5 | |

附 2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范围 | 责任人 | |
|---|---|---|---|---|
| | | | 姓名 | 职务 |
| 1 | 中原区建设局 | 中原区内所有工地 | 张海林 | 局长 |
| 2 | 中原区绿化所 | 中原区内区管绿化 | 任秋爱 | 所长 |
| 3 | 中原区市政所 | 中原区内区管道路 | 王中杰 | 所长 |
| 4 |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 | 中原区内主次干道道路冲洗 | 岳明杰 | 队长 |
| 5 | 中原区城肥队 | 中原区内公厕管理 | 李　辉 | 副队长 |
| 6 | 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占道（突店）经营 | 张金坤 | 大队长 |

附 3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大项 | 考核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 1 | 市政设施 | 道路破损 |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 道路有坑洼、拱起、错台、沉陷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0.2 |
| | | 地砖缺失 |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 步砖、马卧石缺失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0.1 |
| | | 地砖破损 |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 步砖、马卧石破损、沉陷，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0.05 |
| | | 井盖残损 | 井盖有明显破损 |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 1 |
| | | 井盖缺失 | 井盖丢失，移位 |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 1 |
| | | 井盖下陷 |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 1 |
| 2 | 施工工地 | 规范围挡 | 工地应该高度1.8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 2 |
| | | 文明施工 |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 1 |
| | | 施工围挡破损 | 工地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美观 |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 1 |
| | | 施工围挡清洗 |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 0.1 |

| 序号 | 考核大项 | 考核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 2 | 施工工地 | 工地裸土 |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灰尘网 |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 1 |
| | | 防溢座 |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1 |
| | | 物料堆放 |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 0.5 |
| 3 | 物品堆放 | 物品乱堆乱放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 0.1 |
| 4 | 门前四包 | 包卫生 |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包秩序 |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包立面 |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包绿化 |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1 |

| 序号 | 考核大项 | 考核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 5 | 城市家具 | 果皮箱清掏擦拭 |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果皮箱残损歪斜 |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1个问题 | 0.2 |
| | |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交通护栏擦拭 |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 0.1 |
| | | 硬隔离擦拭 | 硬隔离每天擦洗1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 0.1 |
| 6 | 环境卫生 | 生活垃圾 |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1 |
| | | 混合垃圾 |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1 |
| | | 废弃物 |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 0.01 |
| | | 垃圾满溢 |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 一处计为一个问题 | 1 |
| | | 落叶清扫 |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5 |
| | | 地面积尘 |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1个问题 | 0.2 |

| 序号 | 考核大项 | 考核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 6 | 环境卫生 |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2 |
| 7 | 园林绿化 | 绿化带废弃物 |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 0.01 |
| | | 绿化带裸露黄土 |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 一处计为1个问题 | 1 |
| | | 绿化带生活垃圾 |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2 |
| | | 文明施工 |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档，避免二次污染 | 1处计为1个问题 | 1 |
| | | 绿化带混合垃圾 |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1 |
| | | 绿化带冲洗 |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1次 |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 0.2 |
| | | 绿化带缺株 | 绿化带缺失植被 | 1处计为1个问题 | 1 |
| 8 | 占道（夹店）经营 |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 0.1 |
| | |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 0.1 |

| 序号 | 考核大项 | 考核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9 | 公厕管理 | 公厕开放时间 | 厕外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作为1个问题 | 0.1 |
| | | |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 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作为1个问题 | 1 |
| | |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 |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1处记为1个问题 | 0.2 |
| | |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 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溢湿、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 0.2 |
| | | 公厕设施缺损 | 厕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头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故障、外观破损的，1处记为1个问题 | 0.2 |
| 10 | 环卫经费投入 | 环卫工人数量，清扫（冲洗）装备数量（新能源车），司机配备数量，燃油、运行及管理成本投入 | 环卫工人、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成本按照新标准执行 | 对环卫经费投入情况核查，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 2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发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办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12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凯旋路文思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莲湖街道街道办事处三楼 33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